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國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航特部用人失當，陸軍引以為鑑，爾後加強思想、品德、才能、學識、績效人事考核，作為調任後勤幹部之參考。</p> <p>二、運用軍品整備作業機制，增加深度與廣度，從教育訓練、資料查核及稽核密度等作為，查察所屬裝備妥善正確性。</p> <p>三、結合用兵後勤管理系統、旅級每月「主要裝備狀況報告表」及「停用裝備狀況報告表」。設計裝備妥善率管制表，每月第三週由旅部依營、連主官裝備檢查結果，逐級呈報軍團，由軍團管制完成稽核後，於每月第四週呈報司令部，作為各級稽核、驗證所屬單位裝備實況及用兵系統妥善率之正確性。</p> <p>四、於100年6月16日頒佈二級廠「零附件領、繳複式稽核管制作法」，要求各級以綿密物料查察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1.5.17 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